

臺中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因應動物保護法(以下簡稱動保法)106年4月26日修正並發布施行，本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亦需隨之調整，刪除與動保法重複之條文以免扞格，並增訂相關補充規定，以完備法令規定及增進執法效能。

本次修正條文共計**九**條，其修正草案要點如下：

- 一、增訂飼主攜帶寵物出入專供動物使用之場所，得不受有關寵物防護措施規定之限制。(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三項)
- 二、增訂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應派員參與動保處辦理之動物保護教育相關研習課程及參與研習課程人員得予敘獎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三、對於飼主未替寵物辦理登記者，得逕處罰鍰或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之規定，提供稽查及裁量之彈性空間。(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四、為避免因疏縱導致特定寵物任意繁衍，造成流浪動物問題，增訂已提出免絕育申報之特定寵物飼主倘違反動物保護法第二十条第一項規定，可不經勸導逕予處罰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八條第二款)
- 五、增訂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持有獸鈹之罰則。(第十八條第三款)
- 六、配合本自治條例修正案、動物保護法及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修正，各條文酌予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四條至第七條、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

臺中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 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為尊重動物生命、增進動物福利、維護公共安全及加強飼主管理寵物責任，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以下簡稱農業局），執行機關為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以下簡稱動保處）。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動物：指犬、貓及其他人為飼養或管領之脊椎動物，包括經濟動物、實驗動物、寵物及其他動物。 二、飼主：指動物之所有人或實際管領動物之人。 三、寵物：指犬、貓及其他供玩賞、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	本條未修正。
第四條 飼主攜帶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依其寵物之體型及種類，使用鏈繩、箱籠或其他適當防護措施。 未依前項規定採取	第四條 飼主攜帶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依其寵物之體型及種類，使用鏈繩、箱籠或其他適當防護措施。 未依前項規定採取	一、刪除原第三項與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重複之內容。 二、增訂寵物於專供寵物使用之場所活動時，得依該場所之使用

<p>適當防護措施之寵物，必要時得由動保處保護送交動物收容處所或其指定之場所。</p> <p><u>飼主攜帶寵物出入專供動物使用之場所，得依該場所使用規範辦理，不受本條第一項規定限制。</u></p>	<p>適當防護措施之寵物，必要時得由動保處保護送交動物收容處所或其指定之場所。</p> <p><u>任何人對遊蕩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之應辦理登記之寵物，得予以捕捉保護送交或通知動物收容處所或指定之場所，並依下列規定處置：</u></p> <p><u>一、經獸醫師檢查患有法定傳染病、重病無法治癒或其他緊急狀況，嚴重影響人畜健康或公共衛生者，應即予人道方式處理之。</u></p> <p><u>二、具身分標識者，應儘速通知飼主認領、無身分標識者應公告招領，經通知或公告逾十二日未認領者，得視動物健康狀況給予絕育、疫苗注射、開放認養或人道方式處理之。</u></p>	<p>規範辦理之規定。</p>
<p>第五條 <u>應辦理登記之寵物飼主，應攜帶寵物至動保處或其指定處所辦理寵物登記，並應植入晶片，取得寵物登記證明。</u></p>	<p>第五條 <u>應辦理登記之寵物飼主、繁殖及買賣特定寵物業者，應於該寵物出生、取得、轉讓日起四個月內，攜帶至動保處或其指定處所辦理寵物登記，並應植入晶片，取得寵物登記證明。</u></p>	<p>一、刪除本條有關特定寵物業者及寵物出生、取得、轉讓日起四個月內之規定。</p> <p>二、因應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 106 年 10 月 16 日修正施行，已規定特定寵物業者應於特定寵物出生後即植入晶片及辦理寵物登</p>

		<p>記，爰刪除本條有關業者之規定，以免扞格。</p> <p>三、另於一般飼主飼養寵物之查核中，尚難以舉證該寵物系自何時取得或轉讓，爰刪除本條有關寵物出生、取得、轉讓日起四個月內應辦理寵物登記及植入晶片之規定。並於本自治條例第十六條中增訂限期改善之規定，以符合稽查實務。</p>
<p>第六條 雇主應防止勞工於工作場所、宿舍或其他由雇主提供之活動空間宰殺犬、貓或販賣、購買、食用或持有其屠體、內臟或含有其成分之食品。</p> <p>前項所規定雇主，依該勞工行為時之勞雇關係認定之。</p>	<p>第六條 <u>任何人不得食用犬貓且不得販賣、購買或持有犬、貓之屠體、內臟或含有其成分之食品。</u></p> <p>雇主應防止勞工於工作場所、宿舍或其他由雇主提供之活動空間有宰殺犬、貓或前項所規定之行為。</p> <p>前項所規定雇主，依該勞工行為時之勞雇關係認定之。</p>	<p>一、動物保護法經修正，已於第十二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不得宰殺犬、貓或販賣、購買、食用或持有其屠體、內臟或含有其成分之食品。爰刪除本條第一項與動物保護法重複之規定。</p> <p>二、修改有關雇主應防止勞工於工作場所宰殺、販賣、購買、食用犬貓等行為之規範，以呼應動物保護法第十二條第三項第一款之規定。</p>
<p>第七條 農業局接獲通報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發現受難、受虐或受傷之動物時，應予以救援、收容及提供必要之緊急醫療照顧；並得協請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相關機</p>	<p>第七條 農業局接獲通報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發現受難、受虐或受傷之動物時，應予以救援、收容及提供必要之緊急醫療照顧；並得協請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相關機</p>	<p>修改動物救援小組為審議小組，以符合該小組之實際功能。</p>

<p>關支援或委託獸醫診療機構、民間團體(機構)辦理。</p> <p>農業局為審議動物救援、收容及緊急醫療費用等事宜，應設<u>審議</u>小組，其設置要點由農業局定之。</p>	<p>關支援或委託獸醫診療機構、民間團體(機構)辦理。</p> <p>農業局為審議動物救援、收容及緊急醫療費用等事宜，應設<u>動物救援</u>小組，其設置要點由農業局定之。</p>	
	<p>第八條 民眾認養或認領本市動物收容處所之犬貓，得免負擔下列費用：</p> <p>一、認養流浪犬貓者：寵物晶片費、植入手續費、寵物登記費及狂犬病預防注射費。</p> <p>二、飼主認領家犬、家貓者：寵物登記費及狂犬病預防注射費。</p> <p>為鼓勵本市市民為其飼養之寵物辦理寵物登記、絕育及植入晶片，農業局得補助相關費用。</p> <p>前項補助登記及絕育之寵物種類及費用，由農業局公告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九條 動保處應置動物保護檢查員，負責轄區動物保護案件、虐待傷害動物案件及使用獸鉞取締等事項。</p> <p>動物保護檢查員執行前項職務時，得請警察人員協助。</p> <p>警察人員協助辦理前項業務績效優良者，農業局得建請警察局獎勵。</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條 對於違反動物保護法、本自治條例或其他相關法令之行為，民</p>	<p>本條未修正。</p>

	<p>眾得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向動保處提出檢舉，動保處並得獎勵之。</p> <p>動保處發現或受理前項檢舉案件，動物保護檢查員得會同警察人員，進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及私人場所進行調查、取締及緊急保護安置受虐動物。但對於私人場所進行調查、取締及緊急安置受虐動物，應經場所所有人、負責人或管理人同意始得為之。</p> <p>前項執行人員執勤時，應出示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識別之標誌。</p>	
	<p>第十一條 農業局得輔導、協助及委託民間機構或團體設置動物收容處所，必要時，由農業局協調相關單位提供公有土地充作流浪犬隻收容處所。</p> <p>各級學校、民間機構或團體得檢具計畫書向農業局申請補助或受委託辦理動物認養、絕育、救援、收容管理及動物保護教育宣導等有關動物保護防疫工作事項。</p> <p>接受補助或委託辦理前項工作績效優良者，農業局得予以獎勵，其獎勵辦法由農業局定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二條 以營利為目的，經營特定寵物之繁殖、買賣或寄養業者，應依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p>	<p>本條未修正。</p>

	<p>規定向本府取得許可，並依法辦理營業登記後，始得營業。</p> <p>前項業者應於營業後一個月內加入本市寵物商業同業公會為會員。</p> <p>前項公會應配合農業局並輔導所屬會員推動動物保護工作。</p>	
	<p>第十三條 本府應設動物福利基金，以提升本市動物福利。</p> <p>前項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農業局另定之。</p>	本條未修正。
<p>第十四條 <u>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指派環境或生命教育業務承辦人員參與動保處辦理之動物保護教育相關研習課程。</u></p> <p><u>參與前項研習課程之教師或承辦人員，得由農業局建請教育局辦理敘獎。</u></p>	<p>第十四條 <u>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七萬五千元以下罰鍰。</u></p>	<p>一、原條文刪除，原條文規定罰則已於動物保護法第 27 條第 6 款規定訂之。</p> <p>二、參考高雄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增訂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指派環境或生命教育業務承辦人員參與動物保護研習課程及得由農業局建請敘獎之規定。</p>
<p>第十五條 雇主違反第六條<u>第一項</u>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七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但對於所僱勞工之違法情事，雇主舉證已善盡教育宣導責任者，免予處罰。</p> <p>前項所稱善盡教育宣導責任，係指雇主以張貼宣導海報或辦理法規宣導課程等方式，向勞工宣導法令規定，並有書面或影音記錄者。</p>	<p>第十五條 雇主違反第六條<u>第二項</u>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七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但對於所僱勞工之違法情事，雇主舉證已善盡教育宣導責任者，免予處罰。</p> <p>前項所稱善盡教育宣導責任，係指雇主以張貼宣導海報或辦理法規宣導課程等方式，向勞工宣導法令規定，並有書面或影音記錄者。</p>	隨第六條一併修正。

<p>第十六條 違反第五條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u>或限期令其改善；經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之。</u></p>	<p>第十六條 違反第五條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p>參考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七條體例，增訂對於飼主未替寵物辦理登記者，得逕處罰鍰或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之規定，提供稽查及裁量之彈性空間。</p>
<p>第十七條 場所所有人、負責人或管理人違反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動物保護檢查員進行調查、取締及緊急保護安置受虐動物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u>並得按次處罰之。</u></p>	<p>第十七條 場所所有人、負責人或管理人違反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動物保護檢查員進行調查、取締及緊急保護安置受虐動物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p>增訂得按次處罰之規定。</p>
<p>第十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之：</p> <p>一、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經動保處勸導並令其限期改善，<u>逾時未改善者。</u></p> <p>二、<u>所飼養特定寵物經依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申報提出繁殖管理說明並免絕育後，有違反動物保護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者。</u></p> <p>三、<u>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持有獸鈹，除處以罰鍰外，並得沒入其獸鈹。但本自治條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施行前已持有，並於本自治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主動交予農業局或自行銷毀者，不予處罰。</u></p>	<p>第十八條 <u>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動保處應勸導並令其限期改善；逾時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u></p>	<p>一、修改本條體例並增訂第二款，如飼主已依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申報寵物不予絕育後，如有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得不經勸導予以處罰之規定。</p> <p>二、依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第一項業者以外之特定寵物飼主應為寵物絕育，但飼主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並提出繁殖管理說明後得免絕育，如有繁殖需求亦應申報，並在寵物出生後依第十九條規定，植入晶片，辦理寵物登記。」本規定之用意乃在特定寵物業者外之特定寵物</p>

		<p>應以絕育為原則，以杜絕其意外生育，強化流浪動物源頭管理。如飼主依上述規定提出繁殖管理說明且免絕育所飼養寵物，自應知曉並負擔防止其寵物意外生育之責，如仍未善盡管理之責，放任未經絕育之特定寵物遊蕩而無妥善防護措施，則動保處得不經勸導，逕予處罰。</p> <p>三、動物保護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任何人不得製造、販賣、陳列或輸出入獸鈹。」惟並未規定不得持有獸鈹，爰新增第三款規定，以杜絕民眾使用獸鈹違法捕捉動物。並考量行政法規之比例原則，於該款並明文規定自本自治條例修正施行後 1 年內，將所持有之獸鈹主動交予農業局或自行銷毀者，不予處罰。</p>
	<p>第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本條未修正。</p>

臺中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

第一條 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為尊重動物生命、增進動物福利、維護公共安全及加強飼主管理寵物責任，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以下簡稱農業局），執行機關為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以下簡稱動保處）。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動物：指犬、貓及其他人為飼養或管領之脊椎動物，包括經濟動物、實驗動物、寵物及其他動物。
- 二、飼主：指動物之所有人或實際管領動物之人。
- 三、寵物：指犬、貓及其他供玩賞、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

第四條 飼主攜帶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依其寵物之體型及種類，使用鏈繩、箱籠或其他適當防護措施。

未依前項規定採取適當防護措施之寵物，必要時得由動保處保護送交動物收容處所或其指定之場所。

飼主攜帶寵物出入專供動物使用之場所，得依該場所使用規範辦理，不受本條第一項規定限制。

第五條 應辦理登記之寵物飼主，應攜帶寵物至動保處或其指定處所辦理寵物登記，並應植入晶片，取得寵物登記證明。

第六條 雇主應防止勞工於工作場所、宿舍或其他由雇主提供之活動空間宰殺犬、貓或販賣、購買、食用或持有其屠體、內臟或含有其成分之食品。

前項所規定雇主，依該勞工行為時之勞雇關係認定之。

第七條 農業局接獲通報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發現受難、受虐或受傷之動物時，應予以救援、收容及提供必要之緊急醫療照顧；並得協請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相關機關支援或委託獸醫診療機構、民間團體（機構）辦理。

農業局為審議動物救援、收容及緊急醫療費用等事宜，應設審議小組，其設置要點由農業局定之。

第八條 民眾認養或認領本市動物收容處所之犬貓，得免負擔下列費用：

- 一、認養流浪犬貓者：寵物晶片費、植入手續費、寵物登記費及狂犬病預防注射費。
- 二、飼主認領家犬、家貓者：寵物登記費及狂犬病預防注射費。

為鼓勵本市市民為其飼養之寵物辦理寵物登記、絕育及植入晶片，農業局得補助相關費用。

前項補助登記及絕育之寵物種類及費用，由農業局公告之。

第九條 動保處應置動物保護檢查員，負責轄區動物保護案件、虐待傷害動物案件及使用獸銜取締等事項。

動物保護檢查員執行前項職務時，得請警察人員協助。

警察人員協助辦理前項業務績效優良者，農業局得建請警察局獎勵。

第十條 對於違反動物保護法、本自治條例或其他相關法令之行為，民眾得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向動保處提出檢舉，動保處並得獎勵之。

動保處發現或受理前項檢舉案件，動物保護檢查員得會同警察人員，進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及私人場所進行調查、取締及緊急保護安置受虐動物。但對於私人場所進行調查、取締及緊急安置受虐動物，應經場所所有人、負責人或管理人同意始得為之。

前項執行人員執勤時，應出示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識別之標誌。

第十一條 農業局得輔導、協助及委託民間機構或團體設置動物收容處所，必要時，由農業局協調相關單位提供公有土地充作流浪犬隻收容處所。

各級學校、民間機構或團體得檢具計畫書向農業局申請補助或受委託辦理動物認養、絕育、救援、收容管理及動物保護教育宣導等有關動物保護防疫工作事項。

接受補助或委託辦理前項工作績效優良者，農業局得予以獎勵，其獎勵辦法由農業局定之。

第十二條 以營利為目的，經營特定寵物之繁殖、買賣或寄養業者，應依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規定向本府取得許可，並依法辦理營業登記後，始得營業。

前項業者應於營業後一個月內加入本市寵物商業同業公會為會員。

前項公會應配合農業局並輔導所屬會員推動動物保護工作。

第十三條 本府應設動物福利基金，以提升本市動物福利。

前項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農業局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指派環境或生命教育業務承辦人員參與動保處辦理之動物保護教育相關研習課程。

參與前項研習課程之教師或承辦人員，得由農業局建請教育局辦理敘獎。

第十五條 雇主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七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但對於所僱勞工之違法情事，雇主舉證已善盡教育宣導責任者，免予處罰。

前項所稱善盡教育宣導責任，係指雇主以張貼宣導海報或辦理法規宣導課程等方式，向勞工宣導法令規定，並有書面或影音記錄者。

第十六條 違反第五條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或限期令其改善；經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之。

第十七條 場所所有人、負責人或管理人違反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動物保護檢查員進行調查、取締及緊急保護安置受虐動物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之。

第十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之：

- 一、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經動保處勸導並令其限期改善，逾時未改善者。
- 二、所飼養特定寵物經依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申報提出繁殖管理說明並免絕育後，有違反動物保護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者。
- 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持有獸鈹，除處以罰鍰外，並得沒入其獸鈹。但本自治條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施行前已持有，並於本自治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主動交予農業局或自行銷毀者，不予處罰。

第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